

信用卡深受国民喜爱，其最大优点就是能快速解决持卡人的资金周转问题，近日，海南一男子却因“透支”一事儿，走上刑罚之路。

据悉，被告人王某于2015年到某银行申请办理了一张额度为人民币20万元的大额信用卡。在此期间王某多次无节制挥霍透支，短短4年间，共欠下银行本金已经高达20.15万元，另外涉及逾期利息以及其他信用卡费用合计36.7万元。

由于数额较大却拖欠时间较长，且王某长期透支使用，毫无还款意愿，甚至还坚持我行我素拒听、拒收银行催收信息，到最后，为了躲避银行欠款催收，选择逃匿到外地，并改变联系方式。

据银行提供资料显示，王某最后一次还款是2018年，且还款金额为5元。

催收无门、寻人难觅的某银行海口支行无奈下选择报警处理，寻找警方出手相助，接警后，该局立案侦查后对王某网上追逃，办案民警重新将不断梳理的线索进行分析研判，最近发现被告人王某的藏身于广东省广州市捉获归案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王某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被告人王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愿意接受处罚，对其可以从轻处罚。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就事件补充：

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，对于“恶意透支”的认定和量刑准备是具有具体解析的：

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经发卡银行两次有效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，应当认定为“恶意透支”。

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“数

额较大”；

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“数额巨大”；

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“数额特别巨大”。